

彰顯技職教育之特色，重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為首要目標。為彰顯並強化技職教育之特色，確立與一般大學重視學術研究之區隔，教育部自 99 學年度起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於「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之定位下推動各項策略，以達到「改善師生教學環境、強化產學實務連結、培育優質專業人才」之目標。

三、其中為全面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加強現職教師業界經驗，針對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規劃各項策略：

- (一)鼓勵技專校院新聘專業科目教師應具一定年限之實務經驗：各校新聘專業科目教師時，應聘任具與任教領域相關之專職工作年資 3 年以上或兼職工作年資 6 年以上者，並將各校之執行成效納入每年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指標。
- (二)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充實技專院校教師實務技能：訂頒「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廣度研習、深度研習及深耕服務研習，以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
- (三)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鼓勵學校遴聘業界專家：訂頒「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至校協同教學，藉由推動「雙師制度」，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以提升其實作能力。

(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吸引優質臺商企業回臺上市(櫃)之成效及監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09)

委員就吸引優質臺商企業回臺上市(櫃)之成效及監理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金管會於推動外國企業(含臺商)來臺上市(櫃)之同時，係以兼顧資本市場發展及投資人保護為原則，外國企業除應具一定之規模與獲利能力、財務業務須健全，其公司治理、股東權益保障、內部控制等並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審查相關規定；至對外國企業上市(櫃)後之監理，主要包括強化公司治理、加強股東權之保障、加重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專家職責、強化資訊揭露、平時及例外管理查核及協助投資人提起法律訴訟等機制。此外，證券交易法已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增訂外國公司專章，完備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之相關法制，對外國公司之管理符合法律明確性及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有相當助益，並大幅提升對投資人之保護。
- 二、有關推動優質臺商回臺上市(櫃)之成效乙節，經查截至目前為止，已掛牌 37 家 TDR 公司中，有 29 家為臺資企業或外國華商，約占 78.4%；現有 38 家第一上市(櫃)公司中，計有 33 家為臺資企業或外國華商，約占 86.8%；顯示金管會吸引臺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臺上市(櫃)

應有相當成效。

- 三、至有臺資企業準備回臺找殼，以達到直接上市（櫃）目的乙節，若採直接入主國內既有、經營不善之上市（櫃）公司，致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情事，且新任董事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得依規定將其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另若因借殼上市（櫃）致公司營業範圍有重大變更，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為不宜繼續上市或櫃檯買賣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得依規定終止其有價證券上市或櫃檯買賣，是以，現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規章已針對借殼上市（櫃）之防範訂有相關規範。
- 四、有關跨國炒股集團可能利用臺商企業回臺上市（櫃）在臺炒股乙節，查現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均依其所訂監視制度辦法執行監視查核，如發現任何人涉有證券不法交易情事，將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投資大眾權益。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每 2,000 元利息強制收取補充保費已形同課稅，應該朝提高部分負擔解決健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25）

黃委員就每筆 2,000 元利息所得強制扣取補充保險費，形同課稅，應朝提高部分負擔解決健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現行健保制度是以經常性薪資所得，作為保費計算基礎，但經常性薪資所得，僅占綜合所得約 6 成左右，薪資以外其他所得，並未納入計費基礎，因此，現制下受薪民眾必須承擔較多健保財務責任。二代健保在維持現行保險費計收之方式下，另對其他目前可以掌握，但卻未列入計費之所得（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以就源扣繳方式計收補充保險費，可使所得相同者之保費負擔儘可能相近，更加落實量能付費之精神。
- 二、未達一定金額之補充保費，原係基於行政成本之考量，避免徵收成本超過所計收之保費，原規劃為 2 千元，惟在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扣費義務人代表討論後，有較高比例的與會人士提及希望調高下限；再加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朝野立委於 9 月 27 日通過提高下限為 5,000 元之附帶決議。另考量扣取補充保費的人數中，2,000-5,000 元的族群相對較為弱勢，因此在基於「順應民意及保護弱勢」前提下，乃將下限提高至 5,000 元。
- 三、由於利息所得筆數多且分散，資料量龐大，為減輕銀行業負擔，本署儘可能朝簡政便民之方向規劃，例如達某一金額（如 2 萬元）以上之利息，才由銀行扣取保費，低於該金額者，則銀行得將應扣費之明細資料於次年 1 月底前送健保局，統一開單通知繳費。此外，銀行業擔心之免扣身分認定及扣費通知等事項，也已朝簡化流程、節省行政成本之方向規劃。未來，銀行業者於實務作業若遇有困難，健保局亦會儘量提供相關協助，希望能在最簡便的流程下，完成保費扣繳制度。